



# 秋冬季节 也要小心汽车自燃

## 近日泉州接连发生车辆自燃事故;如何预防车辆自燃,自燃时如何“自救”,消防部门来支招

■海都记者 黄晓蓉 杨江参  
通讯员 许子豪 吴文霞 文/图

在很多人的印象里,夏季气温高,车辆易发生自燃,如今夏去秋来,是不是就不用担心车子自燃了? 16日晚8时许,有泉州市民通过智慧海都APP反映,经过东海街道海丝博亚酒店附近路段时,看到一辆白色轿车车头起火。记者从泉州消防部门了解到,这是一起车辆自燃事故,现场没有人员伤亡。无独有偶,15日上午11时45分,南安石井镇成功大道也发生一辆货车自燃事件,司机称或是电路原因引起。

记者了解到,自6月1日以来,泉州消防共接到车辆火灾295起(含两轮的电动车)。虽然过了夏季的高温天气,但车主们对汽车自燃也要提高警惕。



丰泽海丝博亚酒店附近路段,轿车被大火吞没

### 正常行驶中 轿车车头蹿出明火

10月16日18时许,司机阿维(化名)驾驶轿车正常行驶在丰泽区东海街道海丝博亚酒店往东70米处主干道路段时,突然发现车头开始冒烟,于是他立即靠边停车、下车查看。还没等他弄清楚咋回事,车头就蹿出明火,见火势越来越大,阿维便拨打119求助。

接到报警后,丰泽区东海消防救援站立即出动1车8人赶赴现场处置。救

援人员到达现场后,车头位置已被大火覆盖,现场火势较大并不断向整个车身扩散。

救援人员在起火车辆后方设置警戒区域,对过往车辆进行疏散控制;同时对起火车辆进行扑救,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经过5分钟的紧急处置,明火被成功扑灭。所幸车主阿维及时发现浓烟并靠边停车,现场没有人员伤亡。



南安成功大道,消防员扑救着火的货车

### 货车突自燃 司机称或是电路原因引起

10月16日晚,有网友爆料南安成功大道货车自燃,并配发视频。

昨日记者从南安市消防救援大队核实,15日上午11时45分,南安石井镇成功大道发生一起货车着火事故。

南安市石井消防救援站接到报警后,立即出动2车8人赶赴现场处置。

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现场后,发现货车正停在路边,车辆驾驶室及前轮已被大火吞噬,火势正不断向后蔓延,现场浓烟滚滚。

针对现场情况,指挥员立即下达作战命令:警戒组设置警戒区域,提醒过往车辆避让;灭火组立即铺设单干线架设2把水枪,对车辆着火部位进行扑救的同时防

止火势蔓延。经过约20分钟的紧急处置,明火被成功扑灭。

根据驾驶员介绍,当时自己开着车,发现车头右侧冒烟后立即靠边停车,猜测应该是电路原因引起自燃。

### 提醒

#### 如何预防车辆自燃?

泉州消防部门介绍,做好机动车的日常检查,防止电气线路故障或接触不良非常必要,这是预防机动车火灾最重要的手段。同时,车内装饰材料最好选择具备防火性能的,一旦发生火灾,火势不容易蔓延。

在行车的时候还应注意,发动机运转时,不要往化油器口倒汽油;保养汽油滤清器时,不用汽油烧滤油器芯子;不经常采用吊火方法;避免油路系统滴漏;避免汽车停放后长时间打开点火开关。

在停车的时候也要引起重视,千万不要将车停放在易燃物附近,不要在车内乱扔未熄灭的烟头,最好不要在汽车内吸烟,以防“引火自焚”,不要将易燃物品如气体打火机、空气清新剂、香水、摩丝等放在车内容易被太阳光线照射的部位,如仪表盘上;更不要将汽油、柴油等危险油品放在车内。在车上配备灭火器,并且定期更换。

#### 车辆自燃时如何“自救”?

泉州消防介绍,在车辆发生自燃时,车主难免慌张。在立即拨打救援电话的同时,及时开展自救措施才是王道。

1. 发动机起火冒烟时,可先用手背试一下机器盖子的温度,如烫手,一定不能立刻打开盖子。一旦打开盖子,相当于给火补氧。
2. 当机器盖子温度过高时,可泼水降温,也可将衣服弄湿盖在上面。
3. 灭火时,应对准油箱和燃烧的部位降温灭火,避免爆炸。离火点5到7米开始喷射,在1到3米时停止前进。
4. 汽车在行进过程中,司机发现车头部分冒出火苗或者黑烟时,应立即靠边停车,然后熄火,迅速离开。因为关闭电源能够迅速断开油泵,减少汽油燃烧。
5. 车主在查看火情时,应先将发动机盖打开一条小缝,过一会儿再慢慢全部打开,并用灭火器进行扑救。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签署的编号:厦门2023年XM001号《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含相关支行,下同)已将其对附件债权转让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依法转让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附件债权转让

清单中所列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或债务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的承继人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各方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

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主债权合同(名称及编号)	截至2023年7月20日债权本金、利息及相关垫款余额(币种:人民币,单位:元)				担保人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债务总额	本金	利息	垫款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七星路支行	绿色财富(厦门)投资有限公司	2012年(七星)字0035号《固定资产支持融资借款合同》;2020年(七星)项目变001号、2021年(七星)项目变001号、2021年(七星)项目变002号、2021年(七星)项目变003号《变更协议》;20200325041000165476717号《关于融资合同约定定价基准转换的补充协议》	21376876962	19462109864	1805068198	1096989	厦门栢鸿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金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中绿投资有限公司、中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绿(厦门)供应链有限公司、孙少锋、林夏旭。	2012年七星路(保)字014号、2012年七星路(保)字017号、2021年七星(保)字006号、2021年七星(保)字007号、2021年七星(保)字012号、2021年七星(保)字017号、2021年七星(保)字02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2年(七星路)质字第021号《质押合同》;2012年(七星路)抵字第013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七星路抵变002号《抵押变更协议》;2016年七星(抵)字039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七星(融)字039号《最高额抵押融资协议》;20200325002、20200325001《担保人关于融资合同约定定价基准转换的确认函》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七星路支行	中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七星)字0012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1年(七星)字00126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802742145	7999896188	757831357	450146	厦门栢鸿投资有限公司、福建金绿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福建中绿投资有限公司、中绿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孙少锋、林夏旭。	2020年七星(保)字003号、2021年七星(保)字008号、2021年七星(保)字009号、2021年七星(保)字014号、2021年七星(保)字018号、2021年七星(保)字01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七星(抵)字041号、2020年七星(抵)字0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七星(融)字041号、2020年七星(融)字001号《最高额抵押融资协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厦门中盛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0410000264-2017年(松柏)字00025、00027、00028、00029、00051、00053、00055、00068、00070、00071、00073、00078、00079、00084、0008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14503411	10797677477	1324692649	22663984	厦门盛洲粮油有限公司、江苏盛洲粮油工业有限公司、黄文传、陈宝珍、黄金安、吴文静、黄火柴、曾海娥。	410000264-2016年松柏(保)0501-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0410000264-2016年松柏(保)0501-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0410000264-2015年松柏(保)0813-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0410000264-2015年松柏(保)0813-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0410000264-2015年松柏(保)0813-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松柏支行	厦门盛洲粮油有限公司	0410000264-2017年(松柏)字00033、00046、00061、00060、0008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6030184659	5435781365	581360429	13042865	厦门中盛粮油集团有限公司、黄文传、陈宝珍、黄金安、吴文静、黄火柴、曾海娥。	0410000264-2015年松柏(保)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0410000264-2015年松柏(保)0806-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0410000264-2015年松柏(保)0806-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0410000264-2015年松柏(保)0806-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本公告清单列示贷款本金、利息、垫款余额暂计至2023年7月20日,其中厦门中盛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厦门盛洲粮油有限公司利息余额暂按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2破19号、18号《民事裁定书》所裁金额列示。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和出质人。